

证券代码：872132

证券简称：羽健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震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瑾瑾、银行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华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恒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姓名：丁华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姓名：潘国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五姓名：潘恒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六姓名：廖晓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七姓名：涂芝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八姓名：潘国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7月3日，原告与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给予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8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从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6月3日止；被告丁华美、潘国平，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潘恒霏、廖晓妃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涂芝云、潘国美自愿以其所有的坐落于武义县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武国用（2007）第001848号；房产证号：房权证武字第02007699号】为被告浙江羽

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7 月 3 日到 2021 年 6 月 24 日与原告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 339 万元。

2018 年 7 月 27 日，原告按约放款 1280 万。借款借据载明，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97%。嗣后，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还本付息。截止 2019 年 9 月 24 日，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 1280 万元及利息 106563.56 元、罚息 420058.66 元、复利 8909.02 元。其他被告也未履行相应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1280 万元及利息 106563.56 元、罚息 420058.66 元，复利 8909.02 元【暂算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丁华美、潘国平对诉讼请求一中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一中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潘恒霏、廖晓妃对诉讼请求一中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原告对被告涂芝云、潘国美所有的坐落于武义县县城香山小区 9 幢 6 号的房地产【房权证号：房权证武字第 02007699 号；土地证号：武国用（2007）第 001848 号】享有抵押权，并以折价、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债务本金最高额 339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2019）浙 0782 民初 175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贷款本金 128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为 535531.24 元，之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丁华美、潘国平，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潘恒霏、廖晓妃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在上述债权本金最高额 339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范围内对被告涂芝云、潘国美共有的登记在被告涂芝云名下的坐落于武义县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武国用（2007）第 001848 号；房产证号：房权证武字第 02007699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90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协商展期分期还款，并积极发展业务，催讨应收账款，筹措案件执行款，争取早日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相关费用，对公司财务及企业征信产生了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2 民初 17590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